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87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楊慶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因被告駕車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處撞及原告承保之車輛，原告代位依被保險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位在新北市中和區；被告之住所地亦位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均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被告居所雖在新北市新店區，然本件原因事實並非發生在被告居所地，且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並無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中、後段規定，起訴時被告居所地之法院即本院，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難謂無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張肇嘉